

证券代码：874499

证券简称：迅达工业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222号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潘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潘高杰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潘彰代为表决。

董事樊德珠、龙江启、万立祥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潘高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及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拟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潘高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樊德珠、龙江启、万立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潘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及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拟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潘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樊德珠、龙江启、万立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潘新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及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拟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潘新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樊德珠、龙江启、万立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春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及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拟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陈春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樊德珠、龙江启、万立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樊德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及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樊德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樊德珠、龙江启、万立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龙江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及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龙江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樊德珠、龙江启、万立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万立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及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万立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樊德珠、龙江启、万立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中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樊德珠、龙江启、万立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